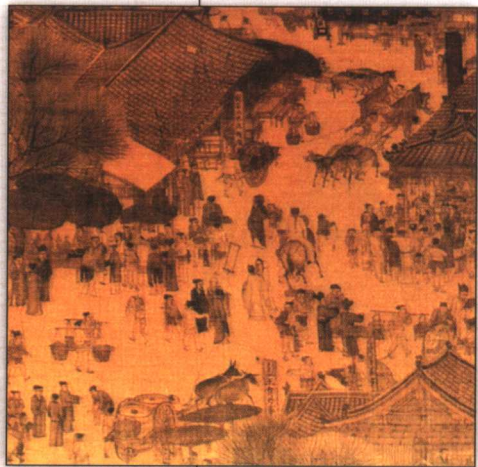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

SHIJI HANXUE LUNCONG

世界汉学论丛



〔日〕佐竹靖彦 著



世界汉学论丛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

[日]佐竹靖彦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日)佐竹靖彦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6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4489-1

I. 佐… II. 佐… III. 中国-古代史-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6481号

-
- | | |
|-------|--|
| 书 名 |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 |
| 丛 书 名 | 世界汉学论丛 |
| 著 者 | (日)佐竹靖彦 |
| 责任编辑 | 宁映霞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 版 次 | 2006年2月北京第1版
200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frac{1}{4}$ 字数 206千字 |
| 印 数 | 1-2500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7-101-04489-1/K·1925 |
| 定 价 | 24.00元 |
-

序 论

贯穿中华五千年历史、至少贯穿中华三千年历史的基本问题，是中央集权体制或要素与地方分权体制或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过去对传统中国的历史，存在着两种对立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中国社会是由中央集权制王朝统治的、无自由无个性的社会。另一种看法认为，中国社会是分散的地方分权社会，虽然它表面上或形式上是由中央集权制王朝来统治，但专制王朝的统治却不能贯彻落实到民众的现实生活中去。现实生活中的民众接受当地的精英分子的教谕，组织一个地方自治体制，实际上享受着自由的生活。

这两种对立的看法都能说明中国社会的一个侧面，不过单凭这两种看法中的任何一个，是说明和理解不了中国历史的真实面貌的。

上述两种看法亦有中国版和外国版。

传统中国版中有一种认为中国是由圣王和圣教领导的有文化、有文明的理想社会；另一种认为中国的本质是地方民众自治、自由的理想社会。无论哪一种传统中国版，一方面对自己的历史传统持有肯定的看法，另一方面又对自己的历史持有悲观的宿命情绪。

外国版有一种认为，传统中国是封闭的无自由的社会，只有外

来的文明要素才能解决它的短处；另一种则认为，传统中国是一个民众能够享受浓厚人情味生活的理想社会，外来的要素将会污染它的本质。

在我看来，这几种表面上看起来完全不同、相互矛盾的看法，都能够说明和抓住传统中国社会的某一面和某一些问题，但是这些看法只能说明传统中国的某一个侧面。事实上，这些看法和要素互相关联互相支持，同时又互相排斥互相矛盾，由此构成了完整的中国社会。

因此，中国史研究的第一个课题，应当放在解读这两种要素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立体关系上。

第二个课题是，由于集权与分权、统一与分裂这两种关系有时成立于同等性质的要素之间，有时又成立于不同性质的要素之间，所以，有必要分析这两种关系本身所具有的质和量的问题，以及质和量的问题之间的有机结构。

解决第二个课题时，我们应当注意到传统中国社会成立的前提条件，即中国历史的舞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有着广大的宽度。例如某一个问题的解决，有时需要长达几百年的时间上的社会变化，有时候则需要宽达几千平方公里的空间上的社会变化。

在辽阔的中国大陆，各地的民众生活在一个诸多社会关系的总和中。这个总和体由从村落规模的各种关系，一直到最终由王朝机构来统筹的国家规模的各种关系来构成，而且这些诸多的关系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空间上，都以其范围宏大作为前提。也就是说，在狭小空间形成的各种关系和在广阔空间才能形成的各种关系，以及在短期内形成的各种关系和长期内形成的各种关系，虽然它们的本质时而相异时而相同，但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空间上，广

阔范围里形成的这诸多关系构成了中国的整体社会关系。

于是,从这种大范围里,由时间和空间上展开并形成的诸多关系中去重新把握中国社会的本来面貌,就成为第三个课题。

本书是为解决上述三个课题迈出的第一步,但该课题甚为庞大,本书的工作旨在对该庞大的课题中极其有限的一部分问题进行实证性研究。

本书的目的在于真实地把握过去中国的历史,但可以说,实现这个目标显然是不可能的。只有万能的神明,才可能完成这项工作。而且,即使神明完成了这项工作,也不可能将它带到人类世界中来。因为一旦人类全面认识了过去的历史,此种人类本身就已经是跟现在的我们不一样的存在了。人类是过去历史的产物,如果现在人类起了变化,过去的历史也不得不变化。

对人类历史的认识,如同盲人摸象一样,对过去一个个历史阶段的认识都带有局限性。这里稍有可能的,就是站在相信人类的现实存在乃是过去历史的产物这一立场去观察历史。既然过去社会确实存在,那么现在的我们,就应当去关注、去反复考量作为线索的史料和过去历史之产物的现代社会与过去社会之间的关系。

我们的现实存在既然是过去历史的结果,那么现在的我们与过去的历史之间就具有了共通性。这种共通性或许能帮助我们过去的历史产生直观的理解。

相反,如果现在的我们与过去的历史存在不同本质的话,也许能赋予我们条件,用不同本质的观点,去立体地分析当时人们的历史。

从上述立场出发,首先可行的,也许是在中国历史具有的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的前提下,将历史的各种局势都作为这种多元

4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

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结构的一部分去重新把握。

本书立足于该立场,以秦汉时代和宋代为对象来进行这项工作。在中国古代历史长河中,秦汉时期,这种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的结构开始在全国确立,而到了广域性的交通、信息及流通要素得以强化的宋代,这种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的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质。

目 录

序 论·····	1
中国古代的国家构造·····	1
从井田制到商鞅田制·····	16
日本学术界井田制研究状况·····	39
从农道体系看井田制·····	54
中国古代史概观·····	87
中国古代的数值主义·····	104
出子出公考·····	121
伍子胥新论·····	139
郑国渠与白渠·····	152
中国古代的共同体与共同体论	
——以谷川道雄的研究为线索·····	168
宋代福建地区的土豪型物资流通和庶民型物资流通·····	199
宋代建州地域的土豪和地方行政·····	216
《作邑自箴》研究	
——对该书基础结构的再思考·····	234
《清明上河图》为何千男一女·····	270
结 论·····	313
后 记·····	317

中国古代的国家构造

近五年与此课题相关的诸研究,如提出都市国家→领域国家→统一帝国学说的宫崎市定、从研究军功爵的意义和其向民爵的转化而深入到探讨个人身支配论的西嶋定生、从分析国家的水利管理到提出齐民制的木村正雄、侧重社会关系特性研究的增渊龙夫、或认为首领制和家族制并存的宇都宫清吉、将人类共存关系的探讨视为历史学研究基础的川胜义雄、谷川道雄等等,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不是站在对立而是站在共存的立场上进行理解,在面向未来、承前启后的意义上,诸前辈积累了既具理论性又具实证性的研究业绩。近年,在理论上,相继提出了站在小经营论角度的国家奴隶制社会说^[1]和站在共同体论角度的地方首领制说^[2]。这些理论的价值也都在对如上实证性学术成果进行理解的过程中得以确定。以下,以战国秦汉时期为研究对象予以整理。

一 社会思想

首先是正确理解在中国古代人们思想中存在的国家构造的形态,并通过确定其客观性而找出研究问题的方向。

渡边信一郎的《荀子的国家论》^[3]是以石母田正的社会分工论^[4]为理论基础,借用了将“分=分工论”视为荀子思想特性的内山久彦的观点^[5],从而否定了“专制国家=拟制共同体论”的说

法。渡边认为“分 = 分工论”是建立在只有通过礼仪来限制“人的欲望与对象物不均衡”的现象才可使社会存立的伦理之上的。渡边还在《〈孝经〉之创作与背景》^[6]一文中,试图从国家的现象来确定《孝经》的位置。通过过《孝经》所引的《诗经》的分析,他认为《孝经》属于韩诗学派,或许就是献出《孝经》的河间人颜真所作,其立场折衷了子思、孟子和荀子学派。从荀子到韩非子的儒家主流思想中,国家学说是以外在规范为基础的,《孝经》的立场与之相反。《孝经》思维的核心在于:认为血缘道德的孝悌中蕴含着具有普遍意义的爱与敬的情感,这一爱与敬的情感又存在于(a)作为君臣关系道德规范的忠顺、(b)作为君民关系纽带的礼乐关系中,最终提出了统一理解家(父子)、君臣、君民三者关系的国家学说。随后,渡边又指出《孝经》的思想体系是以拥有妻子臣妾在内的、汉代典型的中上阶层为基础而进行构想的^[7]。身为地方官府属僚的小吏阶层基本选于中家阶层,他们在拥有臣妾的现实的家庭生活中,在被辟召后对长吏层的从属关系中,在经过孝廉察举而步入命官世界的君臣关系中,甚或在也包括他们在内而形成的官家与百姓的关系中,均可找到普通的爱与敬的情感,以爱与敬为基础成功地将这一世界统为一体。在现实社会中,《孝经》的思想体系首先在以实践为前提的、由孝廉察举而晋升的命官世界中发挥了作用,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渗透,从而产生了作为六朝士大夫原型的处士阶层。

渡边从本来相异的家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中找出共性,明确指出了《孝经》思维的特性。《孝经》思想体系的主张,既非如欧洲人理性的眼光所见其并不反映中国世界的整个构造,也非毫无根据的仅存于意识形态领域的虚构的意识。

就渡边所关注的中家问题,大栉敦弘在《汉代中家之产的一个考察——居延汉简所见的贾与直》^[8]一文中,分析了一般以中家资产为任官基准的“货产十”的内容,论证出实际的家产已远远超出农民平均的家产水平,此为确定中家阶层性质不可或缺的论点。

通过注意与分析当时很普遍的“均”的概念来探讨中国古代国家性社会关系的特征的,是从山田胜芳《中国古代“均”的理念》^[9]等一系列的论考开始的。在其论考中,给以身份制分割为基础的儒家“均”之概念赋予了弦乐器的形象,而给作为“均”之标准的法家的“均”之概念赋予了天平的形象。对中国古代的社会思想和国家思想进行形象化解说的山田的方法,虽与欧美式运用抽象化概念分析的社会思想史的一般研究方法有些格格不入,但在实际的探讨中,尤其是在史料性质的分析上,的确得出了许多新鲜的分析结果。山田还从“均的理念”中寻求周礼的中心思想,而且从讨论“均输、平准”这一当时国家重要政策的盐铁会议上找到了其形成的起因。这种对作为中国国家根本机能的各种“均”的理念和实践的研究,为我们进一步理解中国古代国家的特质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二 身份与国制

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形成的中国古代的国家,按一定的身份体制划分其领域的人们,按一定的法制框架在形式上极为划一地统治着。

堀敏一的《中国古代的身份制——良与贱》^[10]是研究分为良与贱的中国古代身份制的专著。堀敏一继承了西嶋定生的观

点^[11]，探讨了国家以阶级关系的发展为前提而设定的“身份”即“在国家的统治体制中，以法为准则设定和确定的社会位置”的实态。

首先值得瞩目的是将众说纷纭的殷代的“众”视为殷本来的氏族成员，推定“原始民主制”的存在。从“原始民主制”社会向良贱制社会转化的理论性起点有二：第一是将肉刑作为“通过损毁身体而剥夺其独立人格的‘社会性的废人化’尺度”的滋贺秀三的意见^[12]，在此，战争的俘虏和因犯罪而被判为国家奴隶的问题是讨论的关键；第二是战国以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债务奴隶作为新的要素而出现。堀敏一就良民问题提出了将来有可能成为定论的重要论点：即至少秦代的士伍是指无爵的平民，表示汉代良民的法律用语是庶人，庶人的下层包括被社会贱视的七科谪、医、工、巫等。山田胜芳以确凿的论据认为秦代的士伍应归为庶人^[13]。有关贱民，山田认为秦的隶臣妾是春秋皂隶、隶圉的后身，是以服无期劳役的奴隶劳动者从事官厅的各种劳动。这在继承了初山明和富谷至认为秦的隶臣妾是身份刑观点的同时，又订正了两氏在初期认为其非劳役刑的错误见解^[14]。

堀敏一的研究既订正了许多有关这一时期身份问题研究的混乱，提出了极为清晰的思路，又明确了由各种身份构成的当时国制的基础。在国家的共同体中被排除在外的是少数民族、罪犯和奴婢，这是楠山修作提出中国古代的国家是“为了压迫奴隶而持有奴隶的国家”之观点的论据^[15]。但是，从国家史的角度，在寻求什么是统治这一广大领域并使国家关系得以发展的动力问题时，立足于堀敏一提出的国制基础的问题，将会使其他研究形式的出现成为可能。

在此点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初山明从法制史角度所进行的研究。初山在《法家之前——春秋时期的刑与秩序》^[16]一文中,指出春秋时期法的秩序被称为“古之法”、“先王之法制”等,是由“通行在统治阶层中间的传统规范”和通行于军事集团中“被明文公布且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军律”这两种性质各异的原理而组成,从春秋到战国时期“从法制史的角度来看,是军事集团中的秩序原理和以传统规范为基础的秩序原理相互交替中,前者逐渐压倒后者的变化过程”。初山通过分析秦简中处理纠纷的过程,指出秦的裁判制度不具有原告和被告共同进行诉讼的性质,且裁判方的狱吏也不是对双方的主张进行裁定,而是以弄清事实真相、确定犯人、决定量刑为己任的,因此再现了传统中国裁判制度的原貌,并将列入官僚行政机构中的秦代裁判制度的状况与春秋时期进行了比较性的研究^[17]。虽然还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在秦简中公法和私法、民法和刑法是如何定位的问题,但其研究的积极面却是值得肯定的。我们通过全社会的军事编制和官僚统治的发展,看清了虽然是被动的,但影响国制发展的因素同时也扩展到一般的农民层的过程。

就通过这一过程而建立的秦汉社会法制的体系问题,与滨口重国曾经探讨的东汉的所谓“恒农砖”相同的墓砖在洛阳刑徒墓中大量出土,富谷至在《两个刑徒墓——秦—东汉的刑役与刑期》^[18]中,将其中的素姓问题与在西汉景帝阳陵附近墓葬的铁器为“钭”“钁”的发掘报告联系起来进行了研究。富谷认为由文帝十三年废除肉刑而确立的髡钳城旦、完城旦、鬼薪、隶臣和戊罚作等五个阶段,分别是与从五年到一年的各刑期相对应的刑名,这一改革促进了本来具有一定劳务内容的劳役刑的抽象化,即与徒刑合流。通过对新出土史料的分析,填补了滨口论点^[19]的缺陷。富

谷又分析了秦简的连坐制^[20]，将以血缘关系为基准的连坐称为“缘坐”，其适用范围包括同居，主犯在腰斩时的缘坐刑为夷三族，弃市与劳役的情况下为收，迁刑的情况下为包。在同居中适用于夷三族的刑法，大概是因为把三族视为同居的内容，但三族刑的对象是宗族^[21]。缘坐概念的提出有助于理解这一时期刑法体系中的中国的特性。

三 国家性劳动编成

了解由国家或作为国家体制一部分的郡县组织的水利、土木、军事等劳动状况的各个侧面及相互关系，是研究组织这些公共机能并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中国古代国家特性的突破口。

有关水利问题，藤田胜久在《汉代水利事业的发展》^[22]等文中，将水利机构和其在国家机构中的位置问题作为探讨的重点，并将黄河治水、京师漕运和灌溉水利三点区分开来进行了探讨。对黄河治水问题，他认为在黄河决溃时指挥大规模筑堤工程的是武官，劳动力是“卒”，军事土木的转用和定期的筑堤工程是以郡国为单位，在农闲期利用“更卒”来完成的。他还认为西汉和东汉都是在一郡之内实施灌溉，并由郡太守和县令来监督，使用“更卒”，在农闲期进行定期的劳动。

藤田还在《西汉的徭役劳动和其运营形态》^[23]中，论述了包括军事劳动在内的徭役编制。他对学界一般的说法进行了批判，认为良民被编入军籍的年龄是二十岁，在服完两年的正卒或戍卒的役后返乡，分为乡里的更卒和专门兵士。山田胜芳对服役开始的年龄进行了批判^[24]。而将藤田的专门兵士论进一步发展，否

定过去一般认为的全民皆兵论,提出选拔一部分良民身份的成年男子组成地方常备军主张的是重近启树的《秦汉的兵制——以地方军为中心》^[25]一文。可以说重近批判藤田将汉代的士与卒加以区分的观点,维护学界的普遍观点是正确的,而且对以县为单位的军事编制进行的具体论述也是重要的,但其对全民皆兵制的批判却受到山田胜芳的反驳^[26]。在研究与秦代以来耕战之士体制有历史性继承关系的汉代兵制问题时,重近那种有大规模兵士存在的设想,不免让人感到有些危险。至于藤田的与全民皆兵制论相关联的兵农分离论是否妥当,则有待将来的探讨。

秦始皇兵马俑中每一个士兵都是对当时军队现实的再现,如此论述兵马俑写实性意义的曾布川宽的观点^[27],为我们研究秦始皇帝陵提供了基本的方法。只是针对他的兵马俑是卫尉指挥下的近卫军的再现,是为防范六国魂灵反乱的结论,藤田提出其为卫尉属下供始皇帝天下巡行时使用的见解^[28]。如果始皇帝陵是为了秦始皇在地下继续其生前的生活而作,那么,有关军队用途的藤田的看法比较有说服力。

以上对水利、土木、军事等劳动编制的分析结果,已明确地勾画出作为编制主体的国家机构的阶层性,但从此点重新认识水利事业的是藤田《中国古代的关中开发——郡县制形成过程的一个考察》^[29]一文。藤田通过分析先秦在关中遗迹的地点及秦代的县邑,推断出商鞅县制的范围已波及到关中全域,否定了过去由国家性徙民进行新县开发的观点,认为由过去的聚落编成“县”的行政区域,在健全了统辖县的内史制度之后,才开始形成大规模的水利灌溉。藤田在此提倡重视商鞅县制中军政的要素,主张从军事体制中寻找个别人身支配的基础和自觉推进民政和军政的二元

论。这是与从“爵制和乡里社会秩序的相互补充与对立”中寻求中国古代国家基础的初山明的见解^[30]相呼应的构想,但是,秦汉时期的农民在田制上也服从国家的统一支配。众所周知,农民承担着不亚于以农闲期为主的军事徭役义务的田租负担,因此还必须从民政和田制的面上去把握作为个别人身支配基础的皇权的超越性契机。质言之,藤田等进行的对军事、水利的研究,是对国家机构的诸阶梯各自在现实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与其相位不同的诸机构之间相互有机地结合,从而掌握全社会再生产结构的具体探讨。

藤田的组成徭役劳动的范围基本不出自郡国的见解,极大地动摇了以往的齐民制中央集权的国家论。但是,如果郡国是中国古代国家的一个阶梯,那么,中央国家集权论并没有失去其基础。在此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以新的形式构筑中央集权国家论的课题。池田雄一的《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律》^[31]认为,在云梦秦律中可发现从王室家法向国家法的发展,从中也同样可找出国家机构中县所处的位置。

四 国家、共同体、小农经营

毋庸赘言,当时组成国家对象的人们都居住在聚落里,至少在中原地区一定程度以上的聚落中已建造了城郭。郡县制度带有这种城郭都市的意义,了解这些聚落社会关系的内情,可以理解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基础。如实反映这种聚落社会一个侧面的是城郭的遗迹。

五井直弘在《中国古代城郭史序说》、《中国最新的发掘》^[32]等文中,详细地介绍了包括炭素测定在内的新中国有关城郭的考

古学研究成果,他从金文中的“国”字自春秋时期开始见多,商代遗迹几乎直接连接着战国的文化层,以及由于诸国间战争的激化,有必要建造要塞,才出现外郭城墙等理由,推断出外郭城墙的建立期在公元前七世纪以后。虽然五井提出的问题是否正确仍有待研究,但其研究对中国古代社会和国家问题的理解具有重要的意义。城郭与其他遗迹不同,因为从其中可找到当时生活的遗物,所以不能将炭素测定的结果绝对化。杉本宪司在《中国城郭建筑史论——以最新发掘为中心》^[33]等文中,在接受从发掘报告中推断城郭建造时期的方法的同时,也加强了与文献资料相结合的研究。按照过去中国考古学的框架,中日两国都很难解决这一问题。

对解决这一问题有所突破的,是佐原康夫有关都市机能的研究和江村治树有关地域问题的研究。佐原在《战国时代的府、库》^[34]一文中,勾勒出首都和县城内拥有府、库、仓的战国时代的都市的军事状况;随后又发表了《汉代的市》^[35],指出战国的“市”分为由亭吏管理的郊外的定期市和由市吏管理的都市内的常设市,前者有向常设市转变的倾向,而在市制下,常设市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佐原还在《春秋时代的城郭》^[36]一文中阐明了城郭与都市论相连的观点。江村则在《战国三晋都市的性质》^[37]一文中,论证了在都市得到蓬勃发展的三晋地区存在着都市住民的主体意识,指出其与实施集权统治的秦地具有显著差异。总之,五井提出的问题与战国都市论的展开密不可分,但问题并未最终解决。

对这一时期既是国家统治的对象,又是构成国家关系一方的农民,尤其是小农民经营问题,开创研究新起点的是渡边信一郎的《古代中国小农民经营的形成——为了古代国家形成论的发